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 之個人意見

歐銓銓娛樂有限公司

范立達

先刪兩條，如何？

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 ◆ 經濟部已公告「在台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違者可裁罰5萬至500萬，與本法第12條發生競合時，以何者裁罰？
- ◆ 又經濟部既已公告，本法第12及18條尚有存在之必要？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定義恐生爭議

➤ 草案定義：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 疑義：

- 「未經」編輯、篩選之內容，為何不屬之？
- 為何僅限視訊內容？音訊內容為何不屬之？
- 若某一綜合性平台，內有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及未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算不算本法所定義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該納管哪一部分？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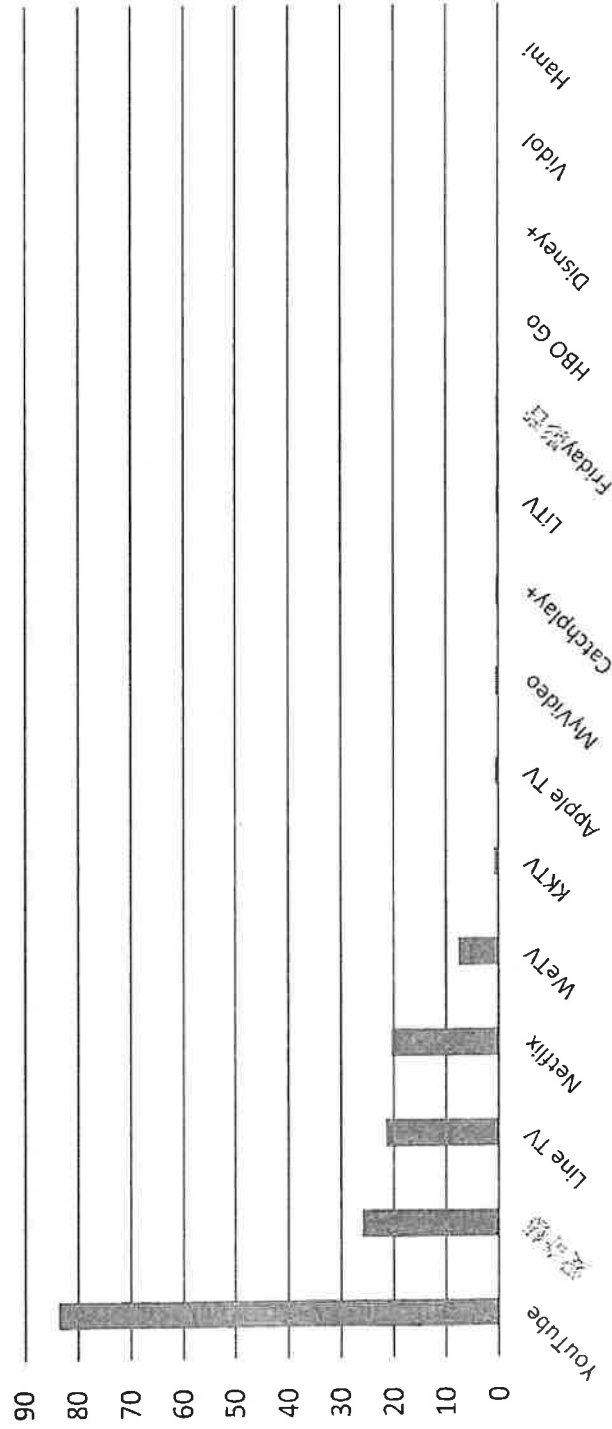
- 電信法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和第二類電信事業，管制密度不同，但兩者皆為電信事業，不可能將第二類排除。

◆ 建議：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音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收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之視訊內容，經編輯、篩選，並有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者，為第一類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
- 第一類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以外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為第二類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

抓大放小之困惑...

請問您平常有沒有使用OTT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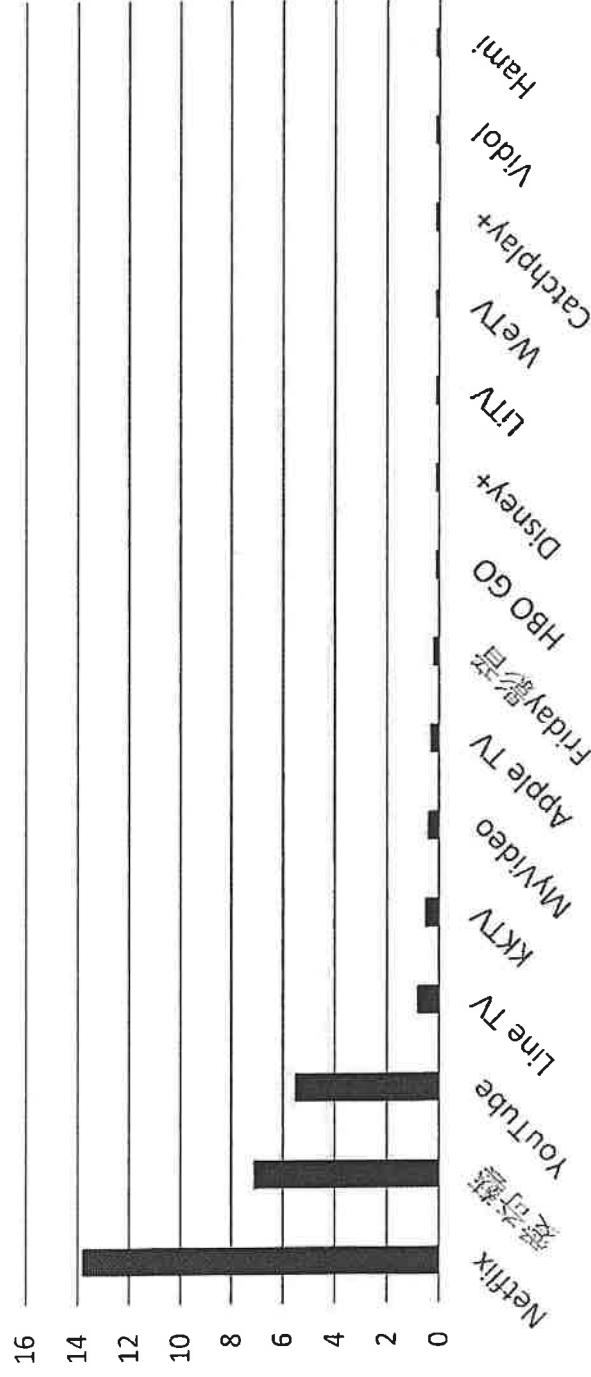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SSC大社會調查中心

本法採輕度管制？ 有以下行為者，處10萬至50萬元罰鍰，得連續罰

行 為	強制納管 之業者	自願登記 之業者	未納管亦未登記 之業者
未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或未公開揭露 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	√		
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者數量、營業額、 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資料	√	√	
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於三個月前通知 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未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政府	√	√	
未成立自律組織	√	√	
未加入自律組織	√	√	
團體自律規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	√	

抓大放小之困惑...

請問您是哪幾個平台的付費會員？



資料來源：GSSC大社會調查中心

本法採輕度管制？ 有以下行為者，處10萬至100萬元罰鍰，得連續罰

行 為	強制納管 之業者	自願登記 之業者	未納管亦未登記 之業者
未辦理或未完成登記	V		
境外業者未指定代理人或未申報代理人資訊	V		
未公開揭露公司名稱、登記地址、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服務內容、營業概況說明、登記證明、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V	V	
未公開揭露或未遵守服務使用條款	V	V	
變更服務使用條款未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或對於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者，未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	V	V	
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國家安全、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	V	V	
提供之服務內容未予分級或未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如：分時播送限制...）	V	V	

本法獎勵措施僅有一條條文

第十五條

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應就國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

- 未強制納管且未有自製、合製我國內容者，即無獎勵！
- 投資抵稅方案？
- 打擊盜版方案？

草案條文疑義

第六條第一項

- ◆ 強制納管，可有客觀標準？主管機關如何取得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如何證明前開資料真實可信？
- ◆ 「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議應以更明確之標準替之。
- ◆ 被強制納管的業者，得否對公告表示不服，並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條第二項

- ◆ 被強制納管之業者，應於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違者可處10萬至50萬元罰鍰。
- ◆ 但業者揭露後，如未履行揭露事項，竟無罰則，何故？

草案條文疑義

第十三條第二項

內容應予分級。

◆草案說明謂：分時播送限制...有可執行性嗎？

草案條文疑義

第十四條第一項

- ◆ 應共同成立自律組織→若未成立自律組織，罰誰？

第十四條第二項

- ◆ 團體自律規範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若未送，罰誰？
- ◆ 我國自律組織所訂之自律規範未送備查，處罰，外國自律組織所訂之自律規範未送備查，不處罰，是否有執法不公之嫌？

- 衛星電視事業亦僅有新聞台設有自律組織，綜合台、戲劇台、兒童台、體育台均未設有自律組織，何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不分明有無提供新聞內容，均一律須設自律組織？此一要求豈非比管制電視事業更嚴格？
- 且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性質與線上DVD租賃業相近，與媒體業性質相距甚遠。試問，DVD錄影帶出租業有成立自律組織之必要嗎？

草案條文疑義

第十條

公開揭露事項：

- ◆ 服務中斷之賠償→免費型OTT也負賠償義務？
- ◆ 揭露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之必要性？
- ◆ 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使用者之行為為何要由業者揭示禁止？

草案條文疑義

第十一條

業者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地方政府。

- ◆ 免費型OTT也負相同義務？
- ◆ 免費型OTT應提出何種補償措施？

草案條文疑義

• 第八條

- ◆ 主管機關欲取得OTT TV業者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資料，其目的為何？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台北市美國商會 數位經濟委員會、電信及媒體委員會、科技委員會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公聽會意見

美國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電信及媒體委員會、科技委員會皆針對貴委員會於本(2020)年7月22日公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OTT專法)，為台灣的OTT產業政策提出建言，分享產業實務經驗，期待能將OTT產業政策導向健康、開放和多元發展方向。

我們肯認貴委員會對於積極研擬制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及進行相關研究，美國商會願意支持貴委員持續進行對話尋求解決方案，盼規範應與業界充分凝聚共識，協商部分條文並尋求雙方的認同，審慎評估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後，方提出專法。

一、掌握不同數位服務之間的複雜性及差異性

台灣政府在對數位服務實施監管責任前，最重要的是能謹慎評估該產業多樣性的特質。「一體適用」的監管模式委實無法涵蓋數位服務平台，利用公共頻寬的線性傳統廣播電視的管制規範，不一定能充分適用於具開放網路特性的OTT產業。

二、過度管制不利於OTT產業創新發展與輕度管理的環境

對於OTT產業建立「輕度管理」的監管框架，貴委員會應充分評估立法產業影響。就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立法政策不確定性極有可能在充分發揮潛能之前，就先傷害到OTT產業的發展。具體而言，依目前OTT專法草案，擬以「抓大放小」作為納管標準，然而此政策方向究竟欲鼓勵、還是懲罰市場表現優異業者？在納管標準未為明確說明的情況下，即課予OTT業者義務，包括登記、定期申報台灣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和使用情況等高度涉及公司營業秘密之資料；設置台灣內容專區並揭露自製內容措施；違者將課予10萬至100萬元不等的罰鍰等要求，卻未見具體對於OTT內容產業的扶持措施。實際上離「輕度管制」的初衷已相去甚遠，草案究可協助我國本土OTT產業發展，或是增加經營負擔，在未取得與業者之共識前，實不宜倉促實行。

三、重新評估新法課予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的「審查」、「攔阻」、「必要處置」等義務

OTT專法草案除了對OTT產業的監管外，第12條針對「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等業者（簡稱「相關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要求其若要提供服務或設備給OTT業者，必須承擔事前審核OTT業者是否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1條（即大陸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台從事業務活動）的情況，同時還須依照主管機關陸委會的通知，對於OTT業者發送的視聽服務內容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違者將會發生罰鍰的重大不利後果。對於相關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而言，他們的角色僅只是資料中心、內容傳遞服務或雲端服務等的提供者，跟OTT業者的關係是建立在私法的商業交易基礎上、而不具備公

權力執行的權能，因此所能發揮的「注意」或「審查」功能實際上極其有限。有執法的權責驟然轉嫁到相關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身上疑慮。

四、產業落實自律，並邀請貴委員會與文化部及未來可能成立的數位發展部之間進行跨部會合作

美國商會相信業者間皆有良善互動以及與政府溝通的誠意與意願，產業界能夠在台灣發展有效的自律，政府也能與業者達到雙贏的局面。同時支持透過跨部會合作，促進貴委員會與文化部、甚為未來的數位發展部推行共同合作計畫，能有效支持原創內容與扶持台灣本土文化發展。美國商會完全理解貴委員會承受外界強烈的關注與壓力，解決目前 OTT 產業所遇到的真實困境及問題。然而，美國商會對於貴委員會，在有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之前，我們誠摯地建議貴委員會聆聽產業意見，與業界凝聚共識之後，方可提出專法，建立友善發展 OTT 的環境。

NCC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 公聽會

社團法人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理事長 錢大衛 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主席、委員，各位貴賓，我是 OTT 協會理事長 錢大衛。今天代表 OTT 協會的會員發言，也代表在台灣合法經營的 OTT 平台發言。

近年來隨著網路及數位科技的迅速發展，OTT 已經是世界各國重點發展的產業。OTT 涉及影視音內容、廣告、電商、及硬體等產業，在台灣是每年超過 1,000 億產值的產業，是應該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也應該是國家級的戰略產業。

基於和六大公協會，以及和 OTT 協會理監事與會員的討論，今天在此對 OTT 專法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提出以下的建議，希望 NCC 的眾委員能加以採納。

OTT 是新世代消費者主要的視聽娛樂，不只是可在台灣經營，也可以透過網路無國界的特性，將本土的影視音內容輸出國外，服務僑民及國外消費者。但 OTT 產業正在萌芽發展期，不只是需要業者持續的大力投資，也需要政府的幫助及強力扶持，才有機會成為帶領影視音及廣告產業未來發展的領頭羊。

若是在這萌芽期，以太多的法律來規範正在辛苦經營的 OTT 業者，會造成許多 OTT 產業的發展限制，對所有境內的 OTT 業者，這會是強加上阻止創新的許多重擔，阻礙了產業可能應有的正常發展。

基於以上的理由，OTT 協會對 OTT 專法的主張是：
OTT 專法應該

對 非法盜版的業者，採取強烈的措施

對 合法正版的業者，採取軟性的管理

這就是 OTT 協會一直主張的「取締非法盜版、支持合法正版」。

盜版業者在台灣，每年造成影視音產業 283 億的損失，雖然已有著作權的立法，但是司法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而盜版科技及其手法日益精進，唯有加上更多的配套，才能有效地取締盜版。

建議主管機關採納本協會提出之第 2 條及第 12 條修正意見，擴大 OTT 專法的適用範圍，不要只限於現有條文中的大陸業者，要能包括未落地台灣的非非法侵權業者。（因為 107 年底修訂的公司法第 371 條，要求外國公司必須落地才能在台灣營業）

藉由管理在台灣的電信機房、網路 CDN 頻寬及金流的使用，並且會商相關機關，例如金管會等，同時解決非法侵權業者的金流問題，以便有效地阻斷非法侵權 OTT 業者在台灣的經營。

台灣警方查緝科技犯罪的能力非常強，但雖然已破獲許多機上盒及楓林網盜版案件，仍然有盜版業者為了躲避查緝，乃是透過境外的網站來經營盜版，或直接將盜版 App 上架至 App Store。因為已經有著作權 87-1-8 的立法為取締盜版的依據，這些非法盜版的行為也應該規管並加以遏止，所以將其納入 OTT 專法的管理是適當且有效的。因此「六大公協會」都強烈認為 OTT 專法應該要加強遏止非法侵權。

這包括

- 1) OTT 專法有權遏止非法侵權業者透過廣告營利；
例如盜版楓林網 其廣告收入就超過 6,000 萬以上
- 2) OTT 專法有權要求 App Store 內的非法 App 下架。

這並不是要求政府要擴大權力管理整個 App Store，這只單單針對 App Store 內的非法 App，政府要能有法源可以要求處理。在此強烈建議政府，將此兩項都納入 OTT 專法的管理，也會給 Google 及 Apple 的 App Store 有可以遵循的當地法源。

至於管理合法正版經營的 OTT 業者，希望 OTT 專法是使用 Light Touch 的軟法來管理，在這裡提出參點建議：

1) 不需要 第五條中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登記做法

建議將其替換成 - 只需檢附「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即可完成登記。因為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已經審核過相關公司的名稱、地址等；另外有關服務內容，已有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及行政院消保處之行政指導要求，因此也不必在 OTT 專法中另加規範。

2) 刪除第八條

因為條文中所列出的：指定定期申報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狀況的營業資料，這些指定的資料皆為各 OTT 平台商業營運的機密資料。國外 OTT 業者皆表明堅決反對提供這些機密資料，而若只有本土 OTT 業者登記且被迫提供這些機密資料，勢必造成本土 OTT 業者不平等的劣勢競爭。在此強烈呼籲，在 OTT 專法實施時，不要將這些機密商業營運資料列為 OTT 業者必須提供的資訊。

3) 有關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比例：

主管機關應配合第十五條之鼓勵方案鼓勵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而非硬性規定，如果真要規定比例，援引其他立法，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影視音團體定之。

為了配合 OTT 專法能使用 Light Touch 軟法的管理，六大公協會也都一致同意並支持由 OTT 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做為各 OTT 平台業者的自律組織。各 OTT 平台商應該可以在自律組織內研商、遵循適當的自律規範，並與政府合作創造個合適的 OTT 商轉環境。

所有對相關 OTT 專法的建議、條文調整及其理由，OTT 協會已經提交給 NCC，敬請眾委員參考並加以採納，大家辛苦了。謝謝！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

錢大衛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函

地 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60

號 8 樓之 2

聯絡人：何明達 秘書長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灣影視字第 1090902031 號

附 件：「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主 旨：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提出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以下簡稱台灣 OTT 協會)之意見書，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與影視音產業界進行意見交流，台灣 OTT 協會表示贊許。
- 二、惟查，影視音產業界企盼解決之侵權網站或侵權 APP 在台利用機房設備、收取會員費或廣告費之金流問題，於本法中付之闕如，為此提出本會審議通過之意見書，敬請 貴會陳主任委員耀祥及眾委員卓參！

理事長錢大衛

正 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本：本會團體會員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姓名：錢大衛

職稱：理事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二條 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u>前項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應遵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u>	1、草案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2、增訂第二項，其理由： (1)為執行第一項之內容，將有必要授權有關機關訂定應遵行辦法，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會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例如內容規管屬於文化部，著作權之規管屬於經濟部，金流之規管則屬於金管會，故有關機關欲訂定執行辦法時，則尚需再經提案修法三讀通過其授權母法，始能訂定應遵行之辦法，未免曠日費時。 (2)第十條第十款既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三款違法情形，是故更應禁止違法業者利用此類服務賺取鉅額不法利益，如不會同有關機關共同作為，將形成法律管制上的漏洞，此際將對於各大公協會關切之侵權或違反兒少保護之色情網站在臺收取會員費或廣告費之問題將無法解決。 (3)經查，實務上已發現有違反兒少保護或侵權之網站因設於境外但在臺灣利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會員費或廣告費之案件，因無法律明文規定而無法處理。 (4)複查，侵權機上盒及 APP 等，已造成臺灣整體影視音產業每年遭受超過 283 億元新臺幣的損害，這些侵權者多藏身於境外，利用網路來賺取暴利，臺灣的影視音業者卻對之莫可奈何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造成權利人鉅大的經濟損失。現階段政府在推動文創產業之際，對於這些侵權問題，必須加以重視及有效解決。 (5)為利相關主管機關可就同一事件同時解決各項問題，因此建議增訂第二項，以利有關機關可共同會商處理，例如金管會能據此管理未經落地之侵權網站在臺灣收費的問題。 (6)第二項之增訂係援引以下法律訂之： ①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4 項：「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刪除「以自己名義，」之文字，只要是提供經過編排、篩選之視訊、音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就應該納管。 2、要求以自己名義才受規管，依此定義，將會產生規管漏洞，例如利用廣告商來維護侵權網站，即非以自己名義，可不受本法規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 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 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1、說明二刪除「以自己名義，」之文字，另增加「純」一字。 2、有些原社群媒體平台提供的服務已非單純只有 UGC，尚有 PGC (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 專業生產內容)，此等經營者具有自製專業視訊內容，還	第三條 說明：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指經網際網路傳輸，由服務事業提供其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服務，如：Netflix、LINE TV 等。另如<u>純</u>社群媒體平臺，其	第三條 說明：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指經網際網路傳輸，由服務事業以<u>自己名義</u>提供其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服務，如：Netflix、LINE TV 等。



台灣 NCC 11 廣播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另如社群媒體平臺，其平臺上之視訊內容係由平臺使用者將自己編輯之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社群媒體平臺，以分享方式供所有其他平臺使用者收視聽，是以本法所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自不包括上開以分享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及以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	平臺上之視訊內容係由平臺使用者將自己編輯之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社群媒體平臺，以分享方式供所有其他平臺使用者收視聽，是以本法所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自不包括上開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及以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	能向消費者收取對價、從事廣告刊登，其本質上已符合草案中「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定義，職故提供 PGC 內容之社群媒體平台，亦應一併納入管理並鼓勵登記。 3、專法目的在建立市場制序，收費及免費的 OTT 平台都要納管，不能只管收費的，因為免費的廣告模式是盜版平台溫床。 4、歐盟甚至已經對於社群平台納入管制，蓋根據"歐盟新版《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更將 YouTube 及社群媒體服務等影音分享平臺納入管制，且各會員國應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國內修法。 5、對於提供非法之 APP 平台或網站亦應一併管制，否則將產生法律漏洞，蓋： (1)第十條第十款既規定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為求防制違法業者，更應禁止 APP 平台或網站提供非法 APP 或其他相類之電腦程式下載，如未管制將造成立法疏漏。 (2)很多明顯侵害著作權內容之侵權 APP 或網站將伺服器設於境外，然後透過 APP 平台在臺上架、以超商或 Web ATM 系統等收取會員費、取得廣告費收入，面對此種來自於境外、且傳播速度更加廣泛且嚴重的網路侵權樣態，依現行法律，侵權 APP 已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立法，因此要求對其相關業者規管有其法理上之依據。
第五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檢附<u>下列資料</u>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	第五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檢附<u>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u>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1、<u>修正第一項</u>，蓋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u>第一項</u>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修訂施行，其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u>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u> <u>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u> <u>四、聯絡人之名稱、住居所、聯絡電子信箱及電話。</u> <u>五、網路位址。</u> <u>六、服務內容。</u> <u>七、營業概況說明。</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不論本國或外國均需向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進行商業登記。 2、僅需持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進行登記即可，蓋經濟部已審核公司名稱、地址等；服務內容已有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及行政院消保處之行政指導要求，職故不必疊床架屋。 3、網路位址因使用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和不同伺服器廠商，除經常變換外，若要求全部登記，非切實際。	<u>第六條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u> 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	<u>第六條 依前條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u> <u>前項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認定標準、具體措施與比例，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影視音團體定之。</u>	1、<u>刪除第一項</u>，蓋配合第八條之刪除。 2、<u>原第二項未修訂</u>，移列第一項。 3、<u>增訂第二項</u>。理由如下： (1)第二項要求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倘主管機關片
---	---	---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面公告過高之本土內容比例，將對本土業者反而造成負擔，例如只做電影類別等專項頻道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由於本國電影自製比例根本不足，將無法達成比例之要求。另外訂定過高的比例，可能引起境外業者挾資金購買臺灣內容，除墊高臺製內容購買成本造成不公平競爭外，其將臺製內容高價回賣臺灣平台業者，反而將嚴重打擊境內業者，而內容產製業者也未受惠。 (2)本專法不應是在干涉各家OTT業者之內容策略，蓋每個平台業者之內容策略不同，故對於本土內容比例及實行方式，應採獎勵制而非硬性規定比例，職是主管機關應配合第十五條之鼓勵方案鼓勵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而非片面規定比例之多寡。 (3)倘主管機關仍就本土內容宣布認定標準、自製或合製之比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例，於事前應與影視音團體會商，並予以明文規定。會商規定援引以下法律訂之： ①醫師法第八條規定：「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②電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4、配合第五條之修訂，<u>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公告」文字。</u>
第八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本條刪除。	1、建議<u>刪除本條。</u> 2、不應擴大現行法令下所無之申報項目，而且不應影響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的保護等其他法律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規定。 3、反對登記之業者要揭露營業機密，蓋合法業者都有依法繳稅，且遵照消費者保護法進行營業，對於揭露使用者數量、點擊數、流量與消費者利益無關係且屬營業機密，不應要求揭露，就像臺灣的電商、線上旅行社或遊戲平台等也沒有要求揭露使用者數量、點擊數、流量等與消費者使用體驗或利益無關的數據。倘揭露使用者數量等資料，被沒有登記的境外公司拿到，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影響境內合法業者之商業發展。至於營業額已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稅捐稽徵法等規管，不應重複規定。
第十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	第十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	1、<u>修訂第二項</u>。 2、鑑於很高比例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會員係以手機號碼進行註冊，如任一會員條款、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等變更均要求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措施。 三、服務中斷之賠償。 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 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 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 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 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 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	措施。 三、服務中斷之賠償。 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 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 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 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 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 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	資訊通知之，即需以簡訊通知，將對業者造成龐大之成本負擔。 3、援引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u>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u>」之文字修訂之。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他違法行為。 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他違法行為。 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	
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未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登記之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修訂理由： 1、本條應配合第五條以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進行登記為前提；如未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登記之公司或個人租用機房而與OTT服務無關者，自然不受本條款之限制，電信業者仍能與之締約，故對於言論自由、營業自由不致造成妨礙，其手段與目的符合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合先敘明。 2、本法既已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三款違法情形，如僅限適用於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而不管其他國家之業者，將形成法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律管制上的漏洞，此際將對於各大公協會關切之侵權或違反兒少保護之色情網站在臺設立機房之問題將無法解決。 3、又本條規定應於本國及外國公司均有適用，蓋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修訂施行，其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據以要求必須落地後才可以使用臺灣之機房有法源依據，並且可以促進政府稅收及保障稅賦之公平。惟如外國公司已在台灣設立子公司或獨立公司，自得以該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自不待言。 4、建議本條修訂為未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登記之業者或其代理人」，即未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事業或其代理人就不可以使用臺灣之機房。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我國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我國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團體自律規範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1、<u>第一項增訂「我國」</u>二字，即要求應加入我國設立之自律組織。蓋草案會產生規管上之法律漏洞，其未限制加入的是國內或國外的自律組織，所以有心者可以選擇加入國外的自律組織，此時依草案第二項規定，其自律規定就可以不必送主管機關備查，如此一來將產生規管上之漏洞。爰建議在臺灣提供服務的 OTT(國內/國外)業者，均應加入我國自律組織，使其管制一致，維持市場競爭之公平性。 2、<u>第二項刪除「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u>之文字。	1、<u>增訂第二項</u>。 2、除了自製或合製外，也應該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本身若有推廣臺灣視聽作品至海外、進用一定比例之本國勞工、或有其他提升本國產業之措施者亦應予以獎勵，例如採購或租用本國廠商設備或純粹投資拍攝我國內容視聽著作。
第十五條 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獎勵、輔導措施，應量就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	第十五條 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獎勵、輔導措施，應量就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 經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政府各單位應提出獎勵方案。	1、<u>增訂第二項</u>。 2、除了自製或合製外，也應該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本身若有推廣臺灣視聽作品至海外、進用一定比例之本國勞工、或有其他提升本國產業之措施者亦應予以獎勵，例如採購或租用本國廠商設備或純粹投資拍攝我國內容視聽著作。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3、又此項獎勵措施應限於已依本法第五條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申請。
--	--	-------------------------------------

-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9年9月2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
ncc4003@ncc.gov.tw。
- 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蔡玟瑛

職稱：法務總監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9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NONE	無訂定 OTT 專法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1. 傳統管制思維不利於 OTT 新興產業發展。 2. 應以獎勵取代限制並以扶助產業為要。 3. 建議產業自律優於法規管制。 4. 入島等於入腦、入戶嗎?懇請務必再審慎評估立法背後實質意義。	

第三條	相關名詞定義及界定需要再細緻性釐清規定。	1. 「視訊內容」未有定義。 2. 「廣告」未有定義?(是否要援引比照廣電三法的定義嗎?) 3.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使用者?等定義，語句表達不順，不容易理解。	
-----	----------------------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之再明訂。	因為 OTT 產業業務廣泛涉及影片或節目戲劇內容產製、資訊處理服務業之提供營業項目、公平競爭問題、智慧財產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跨產業議題之主管機關，彙整部會協商討論決行 （將會有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財局、公平會），不求快謹慎做全面性的討論形成共識 （因為是亞洲第一部 OTT 專法）。	
-----	-----------	--	--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營業概況說明	刪除。	1. 欠缺清楚定義及界定範圍。 2. OTT 產業並非「特許事業」亦非「特許執照」；不宜高度規管提供諸多營業資料。	
------------------	-----	---	--

第六條第二項網頁揭露[我國內容專區]及自製率比例具體措施	1. 欠缺清楚定義及比例範圍。 2. 授權辦法另定之。	1. 抓大放小的認定標準何在?既然立意是鼓勵登記方式,讓登記業者協助本國自製內容。但卻有罰則10萬至100萬處罰,相當不合理。 2. 考慮按照OTT產業之營收固定比例貢獻於自製內容,或設置專區播放本國節目比例。 3. 相關具體獎勵措施方案及條件限制等。 4. 上述移列至「授權辦法」另行約定規範。	
-------------------------------------	--	---	--

第八條第一項	刪除。	1. OTT產業並非廣電三法轄下的「特許事業」亦非領有「特許執照」；不宜高度規管要求提供諸多營業資料。 2. 廣電三法相關產業之所有要求規管其背後多是取得國家資源而伴隨義務等因素；OTT產業則是一極新興產業，跨產業且跨境服務OTT業者各自燒錢投資，想辦法努力自己長大產業，似有更加嚴格傾向，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 3. 資訊揭露義務要求提供「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牽涉廣泛營業秘密及消費者與個資資料保護，雖立意良善目的是消費資訊透明，但仍將可能是執法過當不妥或有消費糾紛。 4. 建議規管強度應鬆綁。
---------------	------------	---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項	刪除「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 各個款項再審酌約定。	1. 有鑑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對於相關網路連線遊戲、線上遊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網路交易等產業均有規定「定型化契約」約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 2. 再者，細究「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亦有相關伴隨要求的約定與義務。 3. 雖此處立意良善目的是消費資訊透明，此處再次重複規範，毫無實益，且伴隨有罰則，將可能造成業者無所適從，建議刪除，不宜作贅述重複之疊床架屋規定。 4. 規管強度應再鬆綁。	
------------------	--	---	--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 一款	刪除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修改成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應援引比照廣電三法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即足以保護兒少權益。	
-----------------------------	---	---	--

第四章罰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建議本法違規行為都應該得以限期改正，罰鍰金額過高。	應真正落實輕度管制，鼓勵登記非懲處為要。	
----------------	---------------------------	----------------------	--

-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9年9月2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寄件者: NMEA < @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 3:09
收件者: ncc4003
副本:
主旨: (外部信)【NMEA】9.3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發言者意見

您好,

我是NMEA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 秘書 宜陵,
已協助NMEA 蔡嘉駿 理事長報名 9/3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當天理事長有意出席公聽會並發言, 相關發言之意見如下, 請參閱, 謝謝。

NMEA蔡嘉駿理事長, 公聽會意見:

- 1 . 捉大放小明確定義
- 2 . 提供數據的必要性
- 3 . 以獎勵取代規定內容投資
- 4 . 在無論境內外平台業者均對專法尚未全盤瞭解前, 能否先以自律公約要求本協會會員自治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活動報名: <https://reurl.cc/Z7ja5W>

Best Regards,
李宜陵 | ELAINE LI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 | 執行秘書
New Media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 secretary

T :
F :
M :
E :

11494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11號
No.111, Ruihu St.,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R.O.C.)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原寬
職稱：法務經理

姓名：邱鐘瑛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9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需有更明確標準 來判斷是否屬於本 法所稱之網際網路 視聽服務提供者， 否則未來複製新功能 或新服務的發展時， 業者對於是否登記 將產生疑問。	依據草案 NCC可以依 據用戶數、營業額等資 料判斷是否登記，然而 目前第一平台多解碼要費(跨平台) 是一個發展可能性疑問。 ①原本經營平台影音內容 日後在相同平台提供影音內容服務時 怎樣定義影音服務的用戶？ ②若原本經營VOD平台，之後提供PGC 內容，在OTT系統框架下，將以 什麼標準來判斷是否應列入 登記的範圍	

- 一、若受限於會議時間，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歡迎於會議結束後隔日起3個工作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數位行銷協會 姓名：邱繼祥
職稱：正主任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9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3	UGC 定義不該存在	UGC 平台和主要創作者都有合作	
12	CDN 為中國業者應改為所有應繳款服務	該納管的所有都不能提供服務	
13	兒少文化侵略問題	如中國文化侵略無法可管	
全	放棄本法擬定	無用	
全			

- 一、若受限於會議時間，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歡迎於會議結束後隔日起3個工作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NCC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 (草案) 公聽會

LINE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部資深總監 許惠嵐

針對於這次的 OTT 專法草案，誠如草案總說明所提：「面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崛起，以及服務提供者本身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所帶來之挑戰，世界主要國家莫不積極研議如何適度納管」，在國際間仍在討論規管與否的階段，我們在台灣也已先行開啟了討論，也希望 NCC 多方聆聽各界意見。我們對於專法草案有以下的提問：

一、專法目的 – 盼重扶持發展過於監管

二、納管標準 – 能否有明確量化且符合公平的標準

三、建議產業自律優先於管制

我們誠摯建議 NCC 能在推行專法前，再次審慎評估對於 OTT 產業之影響，建立友善 OTT 產業發展之環境。讓業者一同為台灣本土文化發展盡一分心力。

ncc「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發言內容稿

會議資料

名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NCC 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Stba 秘書長陳依玫發言：

首先不得不、也必須要澄清一下，因剛有一位發言者提到廣電媒體擁有國家資源，不好意思，廣電媒體 stba 會員沒有擁有任何國家的資源，我們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靠自己的商業機制努力來的，況且實際上大家也知道產業環境有很大的問題...，我想你講的是公共電視吧，公共電視每年固定拿國家預算龐大補助，它才享用了國家資源。

第二個，今天在這裡談這個議題，必須要先釐清我們現在所處的時間點是 2020 的今天，是一個高度數位匯流的時代，也是一個全媒體的時代，資源的競爭已經沒有所謂的 OTT、非 OTT 這件事，也因此站在 NCC 或政府的角度，是有權、也有責任應該要去因應現在環境改變的事實，導引出一個良善的全媒體的產業環境、以及一個良善的全媒體的產業秩序，讓這個正向循環可以生生不息，因為時代已經改變了。

針對本草案，本會理事會共同意見、偕同 6 大公協會提出共同看法：

第一，必須能有效解決現有的問題。(剛剛聽到 DMA 代表所述，大家就知道，實際問題可能比這法案所規範或想像的還要嚴重數千百倍)。第二、相同 OTT 服務應相同規範。三、加強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四、盜版侵權問題應該嚴加遏止。五、非法跨境 OTT 應該嚴肅加以處理。

秉持以上精神，以下是我們對本草案條文的具體建議：

第三條，本法主要應該著力在對 OTT TV「平台」的管理，而不是去管 PGC、UGC 是怎樣的內容，何況實務操作上也沒有那樣的區隔，那是落後於時代的見解，可能是 7、8 年前了，因此，只要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視訊服務，無論是否為自己名義，都應納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範，爰修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名詞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經由網際網路，將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第五條，本會建議新增第二項第八款，OTT 業者應提出需要登記的資料，必須包括 OTT 業者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加以切結。為了避免網路侵權

業者，藉由提出申請、以簡單形式性質的登記就藉以合法掩護非法，爰建議增訂申請者必須有「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切結」。特別說明的是，這並不是要請 NCC 取代檢察單位成為取締盜版的機構，而是秉持剛剛的論述：NCC 有責任、有權力去導引出一個良善正版合法的產業環境。對於本條之登記制度，本會有甲、乙兩案並陳。甲案，可以維持現原條款的登記方式。乙案，建議提高標準，比照廣電業者在申請執照時，要填寫營運計劃書，經主管機關就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審查完成同意後，才可以發給營運許可證。

(發言時間到，其他建議詳書面文件三日內後補)

ncc「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再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街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9 月提案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第二條 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服務提供者營運及內容提供，除適用本法之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u> ：指以 <u>自己名義</u> ，經由 <u>網際網路</u> ，將 <u>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u> 提供我國使用者 <u>收取對價</u> 或從事 <u>廣告營利之服務</u> 。 二、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u> ：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指經網際網路傳輸，由服務事業以自己名義提供其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服務，如：Netflix、LINE TV 等。另如社群媒體平臺，其平臺上之視訊內容係由平臺使用者將自己編輯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u> ：指經由 <u>網際網路</u> ，將 <u>視訊內容</u> 提供我國使用者 <u>收取對價</u> 或從事 <u>廣告營利之服務</u> 。 二、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u> ：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	說明： 本法主要應著力於對OTT-TV「平台」的管理，因此，只要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視訊服務，無論是否為自己名義，都應納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範疇，爰修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名詞定義。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 四、使用者：指同意國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之內容透過國際網路上傳至社群媒體平臺，以分享方式供所有其他平臺使用者收視聽，是以本法所規範之國際網路視聽服務自不包括上開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及以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	四、使用者：指同意國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登記及管理			
第五條 國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 四、聯絡電子信箱及電	一、第一項明定在我國提供國際網路視聽服務，得主動向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登記；另為簡化申請程序，主管機關將開放得以線上方式申辦登記。 二、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登記申請之情形。	甲案 第五條 國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 四、聯絡人之名稱、住所、	說明： 一、建議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本法適用之OTT-TV業者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料應包括未有侵害著作權之記錄並切結，此係為避免網路OTT-TV侵權業者，藉由簡單之形式性登記，即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為，爰增訂申請者須符合「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切結」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話。 五、網路位址。 六、服務內容。 七、營業概況說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網路電子信箱及電話。 五、網路位址。 六、服務內容。 七、營業概況說明。 八、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切結。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乙案 第五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填寫營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 四、聯絡人之名稱、住居所、聯絡電子信箱及電話。	的資格。 二、針對第五條第一項，本會提供兩建議案並陳 甲案： 維持通傳會原條文之登記制 乙案：應比照廣播電業者在申請執照時，須填寫營運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就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審查完成同意後，發給營運許可證。爰增訂第五條第一項文字「得填寫營運計畫書，」。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五、網路位址。 六、服務內容。 七、營業概況說明。 八、<u>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切結。</u>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 <u>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u>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進行考量，以公告方式揭露，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登記為事業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於其服務平臺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如：投資、製作或合製我國視訊內容等。 三、為利執行，爰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第三項明定屬公告辦理登記之境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	甲案 維持原文。 乙案 第六條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針對第六條第二項，本會提供兩建議案並陳： 甲案 贊同於網頁設置本國內內容專區並揭露相關資訊 乙案 鑒於適用本法之OTT-TV可能包括不具有決定權之境外業者代理商，對於營運模式、提供者之節目內容，並無從影響，不應強制要求該等業者於其所屬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爰建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則。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參酌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第八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利採取有利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對策，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於登記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甲案 維持原條文 乙案 建議刪除	說明： 本會提供兩建議案並陳： 甲案 彌補主管機關對產業實務不瞭解的盲點，重大政策訂訂前應進行產業衝擊評估，對業者申報事項主管機關應善盡保密義務。 乙案 無論是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均屬業者之營業秘密，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若因此遭未登記之其他業者知悉，將會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爰建議刪除本條規定。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下列相關營業資訊：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資訊。 二、依第五條取得之登記證明。 三、依法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應揭露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第十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三、服務中斷之賠償。 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 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業者以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應以可供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資訊，包括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等。爰於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	第十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三、服務中斷之賠償。 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 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	說明： 如有使用者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暫停或停止對其提供服務，始能讓損害不再繼續擴大，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 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 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 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 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 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	款及應包括之內容。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使用者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於處理後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 三、使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生消費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為申訴、調解及訴訟之相關程序，另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降低訴訟成本，爰訂定第一項第七款。 四、為確保使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若有中文字幕可供收視時，應為正體中文，爰訂定第十一款。 五、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將影響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能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	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 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 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 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 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 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訂定第二項。	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使用者違反第十款之規定，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應暫停或停止對其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營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有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之情事者，對使用者影響甚鉅，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業者應事先通知使用者、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並同時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u> 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啟動保障消費者措施。		
第十二條 <u>電信事業</u> 或設置公眾 <u>電信網路</u> 者，不得對未依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 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u> 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u> 所需之 <u>電信設備</u> 或 <u>電信服務</u> ；提供 <u>網路資料中心服務</u> 、 <u>內容傳遞網路服務</u> 、 <u>雲端服務</u> ，或其他利用 <u>連線服務</u> 、 <u>快速存取服務</u> 、 <u>高效能運</u>	一、本法對於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u> 之提供，除經公告應登記之事業外，原則上以不強制登記為原則，惟依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 第四十條之一規定， <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u>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 <u>臺灣地區</u>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國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國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國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為落實該規定，爰依國際網路傳輸之路徑與特性，於第一項要求相關網路服務業者就其服務之對象，應注意如係大陸地區之國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應先行取得相關許可，始得提供服務，以符法制。 二、基於國際網路得跨域提供服務之特性，來自於境外之訊號，如係第一項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國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利用我國相關業者與境外業者合作所建構之傳輸網路所發送之訊號若未有限制，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勢必無法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業者就來自於大陸地區未經許可之國際網路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視聽服務，應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至於使用者自行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收視聽之內容或服務，非為本項規範之範圍。 三、另本條所稱(一)網路資料中心指設置電力、空調及消防之機房及提供機櫃、機架或機房空間出租、虛擬主機或數據存儲設備分租、系統維護或網路與資安管理等服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二)內容傳遞網路指透過網際網路串連之網路系統，並設置靠近使用者之伺服器，以提升內容服務提供者傳輸數位內容效率之系統。(三)雲端服務指基於透過網路隨選存取共享式可配置運算資源池(網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路、伺服器、儲存、應用程式及服務)之運算模式，而提供之雲端軟體服務、雲端平臺服務或雲端基礎建設服務。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防護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之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形。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逐漸普及，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對網際網路內容，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並參考歐盟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revised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四、違反著作權法。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u>	說明： 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不得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 二、為避免OTT-TV業者提供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節目內容，新增第三項之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應比照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提供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參與團體自律組織，爰訂定第一項。二、第二項明定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十五條 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	明定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時，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促進我國自製內容之持續投資。		
第四章 罰則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或未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於網站揭露使用者補償措施、通知使用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團體自律規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處罰規定。	甲案 維持原條文。 乙案 配合刪除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罰則。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於網站揭露使用者補償措施、通知使用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團體自律規範未送	說明： 本會提供兩建議案並陳：甲案維持原條文。 乙案配合第六條第二項乙案之刪除建議，爰刪除本條第一款之罰則。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而未辦理或未完成登記。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指定代理人或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未遵守服務使用條款。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服務使用條款未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或對於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者，未依使用者提供者之聯繫資訊通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之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而未辦理或未完成登記。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指定代理人或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未遵守服務使用條款。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服務使用條款未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或對於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者，未依使用者提供者之聯繫資訊通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u>違反著作權法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u>。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止。	一、為有效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在臺提供服務，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者，提供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設備或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一定之處罰。 二、為避免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業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通知後不配合對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經許可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內容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爰規定相應之處罰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如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	為確保市場經營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明定廢止登記之情事。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准之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確定。 二、終止營業或無正當理由暫停營業達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發言

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各位長官及同業先進，大家好：
台灣大哥大 myVideo 第一次發言：

■ 鼓勵國際平台落地登記，協力參與本國內容之投資，維護我國文化與產業發展

台灣大哥大 myVideo 一直是本土最積極投資本國內容的 OTT，自 2012 年開始提供服務，2017 年更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透過機上盒進入家戶，2018 年與 Netflix 合作製播《雙城故事》，在國內電視台（公共電視、民視）、新媒體及海外 Netflix 平台成功播出，2020 年與 HBO 合作製播之《做工的人》、與 Netflix 合作製播之《誰是被害者》均成功引起台灣戲劇收視的風潮。未來本公司在本土內容投資製播會持續進行，配合政府針對華文文創的獎勵機制，協同優化整體影視創作及 OTT 平台運營環境，在此精神下，建議通傳會積極鼓勵國際平台在台落地登記，獎勵所有 OTT 業者投入本國內容並保障本國用戶良好的使用者體驗。

■ 相同行為予以相同的對待（level playing field），以利公平競爭，避免管制漏洞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建立有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管制之對象不應有區別，若僅就點名的 OTT VOD 的平台（不含日益崛起的 PGC 等平台）納管，且抓大放小，執法效益恐大打折扣。另如果僅就大型業者登記接受管理，排除小型業者，可能讓業者更傾向保持小規模，反而對本地內容投資不利，亦對國際化及全球競爭不利。

再者，依草案規定，登記事業之義務如：（1）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2）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3）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4）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上述義務對業者而言，無異是增加行政上負擔，若採抓大放小、自願登記之原則，除被公告應登記之業者外，將造成其餘業者不願登記之情形，恐形成管制上的漏洞。故建議未來 OTT 立法（國內及國外業者間，不論大小業者），通傳會應秉持「相同行為予以相同的對待」之精神。

■ 打擊盜版－境外侵權內容網站之入法依據

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環境為專法其中之一的立法目的，而目前內容產業最大的困擾是盜版，根據資策會資料顯示，台灣每年因盜版所損失金額高達 283 億元。就整個影視內容產業鏈而言，侵權內容網站影響合法業者權益，使民眾付費收視意願低落，最終將對國內文創產業產生重大戕害。另一方面，侵權內容盜版網站不只是不公平競爭，背後將用戶數據傳至境外的行為更可能進一步的對我國造成國家安全威脅。打擊盜版並非只是扶植本土業者，在接下去五至十年是重要的國家安全工作，希望通傳會能加大力道與業者合力打擊盜版。建議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納入對境外侵權內容網站之攔阻機制或必要措施。

小結

面對國際 OTT 浪潮，希望通傳會與國內 OTT 平台協力保障本國產業及文化，協助本土 OTT 影視音內容及 OTT 平台走向國際，厚植台灣軟實力，使台灣未來成為世界重要華語內容重鎮。此外，對於違反第 12 條規定之處罰，及登記事業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等事項，因各業者營運模式不同，需再仔細討論，本公司願意進一步與通傳會交流，使 OTT TV 專法草案更臻完善。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大哥大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姓名：莊雅婷

職稱：資深主任管理師

聯絡電話：

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三條		■ 若目前已登記之業者仍要納入草案規管範圍，則提供 PGC 內容之社群媒體平台，應一併納入觀察並鼓勵登記。 對於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UGC, User-generated Content)、交流資訊為主之社群媒體平台，擬不屬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定義，但大型社群媒體平台所提供之 PGC (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內容，審酌其經營模式，此等經營者具有自製專業視訊內容，還能向消費者收取對價、從事廣告刊登，其本質上已符合草案中「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之定義，若目前已登記之業者仍要納入草案規管範圍，則提供 PGC 內容之社群媒體平台，應一併納入觀察並鼓勵登記。	
增列第十二條之一	<u>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於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時，如與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認定發生爭執者，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所為侵權行為所涉之權利人得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u>	■ 建議在訂定對「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之遏止措施時，也應一併將提供違法盜版侵權內容之網站納入本次規管之範圍。	

	<u>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或準用前條之規定，要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u> <u>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情況急迫或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侵權行為人或其用以從事侵權行為之設備如位於中華民國境外無法知悉侵權行為人之個資時，權利人為第一項聲請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當事人書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二節關於送達之規定。倘不知該中華民國境外網站所有人之年籍資料者，相對人得僅列該中華民國境外之網站之 IP 位置或網域名稱，視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事項之規定。</u> <u>前項權利人為第一項聲請時，倘不知該該中華民國境外網站之地址時，得以電子方式傳遞至網站上所戴之電郵地址，如未載電郵地址者，聲請人可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聲請公示送達。</u>	一、在現行制度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若有侵害權利人著作權之行為，權利人得依據著作權法第 84 條，向法院請求排除或防止，但境外非法影音平台多年來藉由將伺服器架設在海外，躲避國內司法管轄與查緝，形成管制上的漏洞，根據資策會資料顯示，台灣每年因盜版所損失金額高達 283 億元。然而，在沒有法律授權或主管機關的命令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亦難以落實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手段。 二、固網之寬頻上網業務營業規章明文規定：「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其暫停服務也是在「違反法規命令，且經主管機關通知」之前提下，故援引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規定，以利對境外侵權網站訴訟之進行與相關處置。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u>本國</u>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在台灣提供服務的 OTT(國內/國外)業者，均應加入本國自律組織，使其管制一致，維持市場競爭之公平性。 一、草案第 14 條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

		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本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依其內容，只有本國自律組織之自律規範才需送 NCC 備查，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加入國外自律組織，將造成監管落差。 二、就本法之精神，主要管制客體範圍為「在台灣提供服務的 OTT(國內/國外)業者」，同一群客體一方面依鼓勵登記或強制登記，受到主管機關之管制，另一方面，其所依循之自律規範內容，又可因加入國內或國外之自律組織而有備查與否之差別，造成參加國外自律組織之業者有機會跳脫 NCC 對其自律規範之檢視，形成管制上的不公。爰建議在台灣提供服務的 OTT(國內/國外)業者，均應加入本國自律組織，使其管制一致，維持市場競爭之公平性。	
--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姓名：朱程吾
職稱：維權總監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9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二條	應使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侵權盜版業者，提供服務	為遏止盜版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4款 ^增 ：播放未依法授權之節目	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6條，宣示防制盜版之意義	
第十四條	我國自律組織推薦台灣OTT協會	1. 最多國內OTT業者參加之相關協會。 2. 國內各主要權利人團體都認同。	

- 一、若受限於會議時間，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歡迎於會議結束後隔日起3個工作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9 年 9 月 3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二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兩大議題：兩岸問題及侵權內容問題，本草案已處理兩岸問題，建請亦應將防制侵權入法，建議草案第 12 條可比照未符合兩岸關係條例不得使用電信關措施之規定，若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未提供合法授權內容證明，也不得使用電信相關設施。 （第二次發言）針對電信協會意見，本協會建議草案第 12 條之配套措施規定應維持不能刪除；現行著作權法已有針對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Notice and Takedown 侵權內容的免責規定，電信業者經相關單位或權利人之通知，取下有侵權之虞的內容，不會有刑責的問題。另外，現行固網營業規章已有訂定：電信內容違反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即必須取下。 我們認為防制侵權和兩岸問題入法是關鍵，建議仍必須有草案第 12 條之配套措施，否則本草案其他有關未經合法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不得營業之規定將形同具文，電信業者的配合是相當重要的，草案第 12 條相信未來仍會有施行細則更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電信業者不必太擔心。		
第六條	認同採低度管制抓大放小之精神，但為避免只管得到國內既有業者，管不到境外未登記業者，建議對國內已依各種法令如有廣法、衛廣法、公司法已取得執照或公司登記之國內業者，不需重複登記，國內業者已合法納稅，遵守政府規定，故重心應		

放在管不到之國外未登記服務提供者。

承上，在網際網路時代，低度管理已是趨勢，既然無法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採嚴格規管，建請就應對國內現有視聽服務平台、內容業者予以鬆綁，拉齊管制，才能公平競爭。(以下空白)

--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主視科技
職稱：營運長

姓名：謝珏玲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9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四條 未一項修訂	增訂"我國"二字。 應加入我國之自律組織	。會產生規範上之法律漏洞。 其中限制加入的是國內或 國外的自律組織。若有 心者可以選擇加入國外的 自律組織。	
第十八條	建議刪除。	。已向登記之業者電揚露管 業執照。揭露使用使用量 與營收。流量。及消費者利益 相關且原管業執照。不應要求 揭露。	
第十九條 刪除增訂 我國和 經登記之 網際網路 視聽服務 業者應 本國視聽	增訂一項： 經登記之網際網路 視聽服務業者應 我國視聽產業發展者。 政府各單位應提出獎 勵方案	。應該獎勵境內的平台 業者。業者本身若有推廣台 灣視聽作品至海外。並 用一定比例之本國勞工。or 有其他提升本國產業之措 施者亦應予以獎勵。	

此獎勵應限有向NCC登記之業者才能申請

- 一、若受限於會議時間，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歡迎於會議結束後隔日起3個工作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

中華 IPTV 頻道商協會

一、「使用者分享內容」及「社群媒體」的平台應該納管

(1) 符合主管機關「捉大放小」的政策方向

「使用者分享內容」(例如 YouTube) 及「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 的平台，不論經濟規模、閱覽人次、廣告市佔率，均遠勝過國內的 OTT TV 業者(以自己名義提供內容)。「使用者分享內容」及「社群媒體」平台既然規模更「大」，就更應優先納管，方符合「捉大放小」的方向。

(2) 業者若未編輯內容，管制手段或可「不同」，但不該「不管」

YouTube、Facebook 雖未自行編輯內容，但實際上協助使用者接觸了大量的影音內容。這些業者在「網際網路」上提供的確為「視聽相關」服務，並且擁有最大的廣告市佔率，在產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正是專法應該納管的對象。

(3) 「視聽服務平臺的提供」亦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

若認為「使用者分享內容」及「社群媒體」的平台應納管，專法中「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定義即應適度調整，不能只限於「以自己名義將視訊內容提供使用者收視、聽」。至少應調整為「以自己名義提供傳輸或分享平臺，將視訊內容提供使用者收視、聽」，以因應市場現況，並配合「捉大放小」的政策。

二、「打擊非法」應優先於「管理合法」

(1) 遏止盜版(侵權內容)亦應為專法的主要宗旨。

(2) 目前國內 OTT 盜版侵權猖獗，是合法 OTT TV 業者發展的最大阻礙，遠比「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的業者帶來的影響更為嚴重。為符合本法「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之立法目的，除了阻止中國 OTT TV 業者違法落地外，更應該對於侵權業者加以管制。

(3) 專法草案係以「電信業者不提供電信服務」及「阻攔內容」等手段，來因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之中國 OTT TV 業者。建議採取同樣手段，遏止盜版侵權的 OTT TV 業者。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 IPTV 頻道商協會 姓名：郭聯彬

職稱：法務經理

聯絡電話：

日期：2020/9/2

草案原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理由	備註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提供傳輸或分享平臺，將經自己或第三人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1. 「使用者分享內容」（例如 YouTube）及「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的平台，不論經濟規模、閱覽人次、廣告市佔率，均遠勝過所有國內「以自己名義提供內容」的 OTT TV 業者。 2. 「使用者分享內容」及「社群媒體」平台既然規模更大，就更應優先納管，方符合「捉大放小」的政策方向。故本法所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不宜排除「使用者分享內容」及「社群媒體」的平臺服務。	
第八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刪除）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既非特許事業，政策上亦不採高強度管理，並無必要強制業者提供涉及營業秘密之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	
（新增）	第十二條之一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經檢察機關起訴而尚未經不受理或無罪判決	1. 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亦應為本專法主要宗旨。 2. 目前國內非法侵權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	

	確定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但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已主動將涉及著作權爭議之內容下架者，不在此限。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涉嫌侵害著作權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供者甚為猖獗，依資策會報告，相關之侵權行為造成合法視聽業者年損失超過 283 億元。建議比照本法第十二條之模式，禁止電信業者對侵權業者提供設備或服務，方能有效防堵。 3. 考慮到通傳會並非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故侵權事實之認定以檢察機關之起訴為準。<u>通傳會僅係以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之地位逕為通知，無需為侵權之實質認定。</u> 4. 此外，正當營運之業者難免有偶然侵權之情形發生，並無一概禁止其使用電信設備或服務之必要。故本條規定<u>凡主動下架爭議內容之業者得以免責。</u>亦即，本條實際上有效打擊範圍僅限於「以侵權內容為主」之惡性侵權業者。	
--	--	---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姓名：周佑霖



職稱：顧問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09月0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二條 第一項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u>不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終止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前項終止所生之成本費用，應由通知主管機關支付。</u> 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1. 電信事業於受理電信服務申請時，僅能審查申請人之證件，並無權力調查申請人之背景、股權結構，及是否為其他公司之代理人。 2. 且若申請人於租用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後，始成為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電信事業亦無從知悉。 3. 為避免課以電信事業無能力負擔之義務，建議修正第一項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有不當提供設備或服務時，電信事業應終止該設備或服務之提供。	
第十二條 第二項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至<u>境內之視聽服務內容</u>，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於<u>技術可行下</u>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u>若無法</u>	1. 電信業者可執行攔阻之技術，為攔阻 IP 位址及域名 (Domain Name) 解析，但服務提供者只要更換 IP 或域名，即可規避攔阻，因此無法做到完全攔阻，電信業者僅能在技術可行及成本可負擔範圍內盡力而為，建議增列「技術可行下」文字。 2. 電信業者攔阻 IP 位址及域名解析，極易發生誤攔阻情況。若服務提供者同時提供	

	配合應敘明理由回覆。其因處置所生之成本費用，由該通知主管機關支付。	多種網際網路服務時，以 IP 位址及域名解析攔阻，可能造成該服務提供者的其他合法服務亦被全面攔阻。如屆時造成大量用戶客訴，或對合法服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時，條文應保留讓電信業者有不執行攔阻的空間，建議增列「若無法配合應敘明理由回覆」文字。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止。	強令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等對於非其主動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負責，應考量其義務承擔之可歸責性及相當性，不宜動輒行政罰，以降低業者經營風險。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9年9月2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

二、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發言內容

台北市電腦公會-黃益豐法務長

網路低度管理，新興產業需要法規鬆綁。若由管理思維去訂定網路相關的法律，往往容易淪為長期被詬病的「只管到好學生，管不到壞學生」。目前 OTT 草案從管理出發，主要是管消費者保護、內容、大陸跨境營運。我們可以從以下檢視管理與規範的必要性：

- 1、簡化登記義務：從賦稅公平、消保糾紛處理或內容爭議，不易處理的是境外平台，所以應該強化沒有落地而提供台灣消費者影視服務的境外業者的登記義務。既有已落地或本土業者，已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登記，碰到相關的問題，可以找得到平台處理。另外營業秘密保護的考量，檢討業者揭露與機關管理的必要性，簡化或是刪除相關涉及營業秘密資訊提供的義務。
- 2、規範疊床架屋：草案關於內容管理或是消費者保護，既有法律已經有規範，沒有重複訂定的必要。以內容管理為例，兒少權法第 46 條已有業者應訂定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OTT 上的內容，有很多的內容都是影視內容，已有電視、電影分級可以參考，更多的內容、訂定更多的分級辦法，只會讓大家混淆，造成消費者或是業者無所適從。建議，回歸網路治理，由業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46 條落實自律自主管理，不需要再訂定分級規定。
- 3、從發展角度立法：OTT 有無專法訂定必要，各方意見不同。倘若要立法，要扶植一個新興的產業，應該要從產業發展的角度思考。建議將草案名稱調整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法」。從發展的角度去思考，規範什麼樣的內容才能符合發展的需要，包括阻礙發展的盜版問題，所以需要版權的保護；包括內容自製的獎勵；包括新創的輔導等等。

